河环源建〔2026〕14号

关于联名河源源城区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接入系统配套扩建间隔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联名河源源城区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接入系统配套扩建间隔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于源城区源西街道新江三路220千伏河源站内，主要建设内容：在220千伏河源站扩建1个110kV电缆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场地的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